

# 浙江省气象局文件

浙气发〔2020〕61号

---

## 浙江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防雷检测机构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气象局：

为规范防雷检测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动防雷检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浙江省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气象局

2020年8月28日

# 浙江省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防雷检测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动防雷检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完成工商注册并开展防雷检测活动的机构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是指省气象主管机构基于归集的防雷检测机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防雷检测机构进行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检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指导，负责构建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模型，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监管。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辖区内防雷检测机构分级监管。

**第五条** 防雷检测机构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信用信息归集。外省防雷检测机构在我省注册的分支机构，应向注册地气象主管机构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防雷检测活动信息。因拒不配合造成信用信息采集不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失真等后果，由防雷检测机构承担。

**第六条** 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设日常监管、行政处罚、

公共信用三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为气象主管机构监管产生和归集的行业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为省信用主管机构共享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具体评分规则见《浙江省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附件）。

**第七条** 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总分为1000分，采用扣分制，一级指标在分数权重范围内扣完为止；同一不良信息如涉及多个扣分指标，按照最高分值进行扣分。

**第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 A级：信用评分 $\geq$ 950分，信用优秀；
- B级：850分 $\leq$ 信用评分 $<$ 950分，信用良好；
- C级：750分 $\leq$ 信用评分 $<$ 850分，信用中等；
- D级：650分 $\leq$ 信用评分 $<$ 750分，信用较差；
- E级：信用评分 $<$ 650分，信用差。

**第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由信用评价模型根据归集的防雷检测机构信用信息运算产生。信用信息的归集、修复，依照《浙江省防雷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根据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分级监管。

（一）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防雷检测机构实施激励机制，优先推荐行业评优评奖，并实行简化监督和低频率检查。

(二)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防雷检测机构实行常规的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

(三)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D 级的防雷检测机构，增加检查频次，视情况进行警示约谈。

(四) 对信用等级为 E 级的防雷检测机构，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增加不定期检查频次，限制参与防雷行业各类表彰奖励，采取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一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加强信用评价结果的共享，各部门、单位可以在市场和行业准入、招标采购、评优评奖、信贷支持、资质评定及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应用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省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 浙江省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日常监管	300	年度报告	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扣 50 分。	气象部门
		业务开展	上年度防雷检测项目数量小于 100 的，扣(100-检测项目数)*50%分。	
			因低价恶性竞争被主管机构核实的，扣 100 分/次。	
		服务质量	因行政检查、质量考核、年度报告等方面发现问题，被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扣 30 分/次。	
配合监管	防雷检测机构拒不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扣 300 分；分支机构拒不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监督检查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该分支机构扣 300 分，总机构扣 150 分/次。			
行政处罚	400	资质处罚信息	1.防雷检测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气象主管机构撤销、吊销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防雷检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各扣 400 分。	气象部门
		其他处罚信息	2.防雷检测机构发生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检测被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扣 400 分；因分支机构发生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检测导致总机构被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该分支机构扣 400 分，总机构扣 200 分/次。 3.防雷检测机构发生上述第 1、2 条以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按以下扣分：处警告扣 50 分/次，处 3 万元以下（含）罚款扣 100 分/次，处 3 万元以上罚款扣 150 分/次。分支机构发生上述第 1、2 条以外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总机构被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分支机构按以下扣分：处警告扣 50 分/次，处 3 万元以下（含）罚款扣 100 分/次，处 3 万元以上罚款扣 150 分/次，总机构按上述减半扣分。	
公共信用	300	公共信用评分	扣（1000-机构公共信用评价分值）×30%分。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